

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

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針對各校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
- 二、 請各校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（記錄表如附件），並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國教署，記錄表亦同時留存備查，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。
- 二、 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，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，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各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、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通報辦理。

學校/機構名稱：台南市光華高中 報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序號	姓名	類別 1. 學生 2. 教師 3. 職員工	性別	聯絡電話	入境時間	管理措施		備註
					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
範 例	王大明	1	男	0930000000	109.1.25	109.1.26	109.2.8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
說明：學生在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。

學校/機構主管：

填報人員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

國教署連絡方式：曾穆宣先生(04)3706-1356；邱秋嬋科長(04)3706-1350

回報記錄表請傳真：04-23325189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